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

 2019年5月15日

目 录

1.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概况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4. 部门支出总表
5. 班戈县年度部门预算分析及情况说明
6. 附件
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部门收支总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2. 负责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标准和贯彻落实区、地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拟定班戈县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全县地方性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全县主体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3.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责任。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审核开发建设规划、行业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国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编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评估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新建和调整的建议,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 荒漠化防治、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牵头生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5. 负责编制全县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全县环境保护基础实施建设规划, 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组织申报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工作。牵头协调解决有关跨县、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大流域, 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牵头组织各类环境执法检查活动。
7. 承担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污染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8.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与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组织开展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销售、使用安全许可审批。负责放射性废物回收工作。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
10.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监督执行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环境信息。
11.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吗，组织开展我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2. 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规划、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那曲建设和藏北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有关宣传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外宣工作。
13. 负责处理班戈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4.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数据分析及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预算总收入838.71万元，较上年增加3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35.71万元，项目支出703.00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37.81万元，其主要原因为财政统管资金规模变大。
2. 项目支出703万元。其中：财政本级项目支出5万元县域环保考核工作经费5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698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各项监测费用(县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县域空气质量监测)。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135.71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5.58万元，用于我局干部职工工资及保险等方面其中商品服务支出10.13万元,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局日常工作运行方面。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我局的公车由县政府办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统管资金：**指因待分配等原因，暂由财政管理，待分配完成后下达到部门的资金。

**三、财政代管资金**：指部分单位因不属于预算单位，所以预算无法下达到该单位，暂由财政代管其预算资金。